

PharmaBlock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Block Sciences (Nanjing), Inc.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2018 年 5 月 10 日）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

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2018年5月10日）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二）发行人股东吴希罕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通过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股份，自2016年9月8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2018年5月10日）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2018年5月10日）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东诺维科思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股东国弘开元、恒川资管、恒通博远、赵建光、吴耀军、中留联创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股东南京安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外，本单位受让王瑞琦通过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股东王瑞琦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通过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股份（本承诺出具前已转让予南京安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除外），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本人杨民民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人的下述持股意向要求：

1、转让条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人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二）发行人股东吴希罕的承诺

“本人吴希罕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人的下述持股意向要求：

1、转让条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东诺维科思、南京安鈇的承诺

“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的下述持股意向要求：

1、转让条件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本单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四）发行人股东国弘开元、恒川资管、恒通博远、赵建光、王瑞琦、吴耀军、中留联创的承诺

“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的下述持股意向要求：

1、转让条件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3、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公告承诺

未来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5、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本人杨民民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会计师，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和生产行业，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内进口替代潜力大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取得突破并逐步实现稳定量产，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并建设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和海外营销中心。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6、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四）发行人监事的承诺

“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十、其他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全体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监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2%，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2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药石科技”，股票代码“30072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833.3334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7年11月10日
- 3、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 4、股票代码：300725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33.3334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增加的股份：1,833.3334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	杨民民	16,294,682	22.22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吴希罕	3,654,480	4.9834%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900,000	2.5909%	2019 年 9 月 8 日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725	7.3933%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159,266	7.0354%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772,321	6.5077%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299,363	5.8628%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南京安鋆生物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19,756	2.3451%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920,000	2.6182%	2019 年 9 月 8 日
	赵建光	3,439,511	4.6902%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王瑞琦	2,229,299	3.0400%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180,000	1.6091%	2019 年 9 月 8 日
	吴耀军	2,149,720	2.9314%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59,877	1.1726%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的 股份	18,333,334	25.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合计		73,333,334	100.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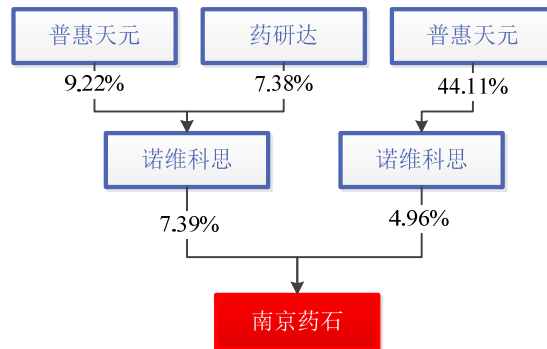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harmaBlock Sciences (Nanjing), Inc.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 7,333.3334 万元 (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杨民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物医药中间体 (除药品) 研发、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服务与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 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0032
电话:	025-86918218
传真:	025-86918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93731339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armablock.com/
电子信箱:	PB-Stock@ PharmaBloc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吴希罕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025-86918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诺维科思、普惠天元、药研达、南京安鈰和法艾可斯系药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其中诺维科思和南京安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39%和 4.96%的股份, 普惠天元和药研达分别持有诺维科思 9.22%和 7.38%的出资份额, 法艾可斯持有南京安鈰 44.11%的出资份额。以上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平台	认缴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杨民民	董事长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2月1日	22.22%	诺维科思	13.83%	诺维科思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惠天元	7.10%	普惠天元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研达	10.88%	药研达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希罕	董事、董事 会秘书、副 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2月1日	7.57%	南京安钯	1.37%	-
				法艾可斯	2.00%	法艾可斯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董海军	董事、总经 理 2015年12月20日至 2018年12月1日		诺维科思	10.14%	-
				南京安钯	4.41%	-
4	梅江华	董事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2月1日	-	上海长江 国弘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3.00%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国弘开元 1.00%的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弘开元持有药石 科技 9.38% 的股 份。
5	DE-CHAO	独立董事	-	-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平台	认缴 出资比例	备注
	MICHEAL YU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6	吴震东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	-	
7	曾咏梅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	-	
8	吴万亮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恒川资管	24.00%	恒川资管持有药石科技 8.68% 的股份。
9	吴娟娟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诺维科思	1.48%	-
				南京安钯	5.78%	-
10	陈娟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诺维科思	2.77%	-
				法艾可斯	3.00%	-
11	ZHAO SHUHAI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南京安钯	15.30%	南京安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李辉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诺维科思	3.69%	-
				法艾可斯	3.00%	-
13	李轶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	诺维科思	4.61%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平台	认缴 出资比例	备注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南京安鈇	0.22%	-
14	刘雅菱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诺维科思	1.48%	-
				法艾可斯	10.00%	-
15	揭元萍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	诺维科思	1.84%	-
				法艾可斯	1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9.4682 万股，并通过诺维科思间接控制公司 542.1725 万股，共计 2,171.6407 万股，合计控制比例为 29.61%。其简历如下：

杨民先生，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202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于 2009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并被评为 2009 年度南京高新区三创载体领军人才，2010 年入选中组部创业“千人计划”，2011 入选“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2012 年入选南京市和江苏省首批“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 研发中心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药化一部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美国药石董事长、天易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润凯德执行董事、华创股份董事、香港药本董事、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药研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惠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民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诺维科思	1,000.00	股东	13.83%
2	药研达	8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8%
3	普惠天元	100.00		7.10%
4	香港药本	1.00 万港元		84.00%
5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7,335.00	-	1.20%
6	法艾可斯	1,000.00	股东之合伙人	0.20%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为 36,669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民民	1,629.47	22.22%
2	吴希罕	555.45	7.57%
3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7	7.39%
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93	7.04%
5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23	6.51%
6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94	5.86%
7	南京安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8	4.96%
8	赵建光	343.95	4.69%
9	王瑞琦	340.93	4.65%
10	吴耀军	214.97	2.93%
	合计	5,414.02	73.8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833.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1.3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38,034,789,500 股并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7,529.30723 倍，中签率为 0.0132814344%。

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量为 36,976 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 334 股，两者合计为 37,310 股，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37,31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3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5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72.40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 2,480.9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1,698.11
2	审计和验资费用	358.49
3	律师费用	94.34
4	信息披露费用	318.87
5	发行手续费用	11.12
合计		2,480.93

注：1、每股发行费用为 1.3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2、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六、募集资金净额：18,272.40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0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7 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9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2017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16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24,444,054.29	190,707,767.91	17.69
流动负债（元）	46,629,887.43	39,486,397.50	18.09
总资产（元）	361,246,289.54	299,148,882.65	2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8,242,022.95	245,300,638.90	21.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4.46	21.5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5,758,531.84	139,939,343.47	39.89
营业利润（元）	59,533,131.23	32,686,465.90	82.13
利润总额（元）	61,839,115.99	34,077,282.59	81.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37,592.24	26,337,540.48	99.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696,296.47	39,143,735.27	3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3	8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8	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8	16.51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03	24.53	-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91,505.33	15,376,086.72	23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28	230.9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 2：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服务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7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部分成熟产品的单品销售规模亦实现较大增长，实现了从千克级以下的销售到百千克级的销售所致。

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3.31 万元、6,183.91 万元及 5,26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2.13%、81.47%及 99.86%，主要原因为：（1）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部分成熟产品的单品销售规模亦实现较大增长，实现了从千克级以下的销售到百千克级的销售；（2）公司 2016 年计提 1440.09 万元股份支付。

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6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7%，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部分成熟产品的单品销售规模亦实现较大增长所致。

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66%，主要原因为：（1）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部分成熟产品的单品销售规模亦实现较大增长，实现了从千克级以下的销售到百千克级的销售；（2）公司 2016 年计提 1440.09 万元股份支付。

三、2017 年全年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23,500 至 29,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24.75%至 5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400 万元至 7,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77.21%至 10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0 万元至 7,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 31.61%至 59.20%。

(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林煊、吴千山

项目协办人：刘海彬

项目组成员：单增建、胡松、张南星、邓睿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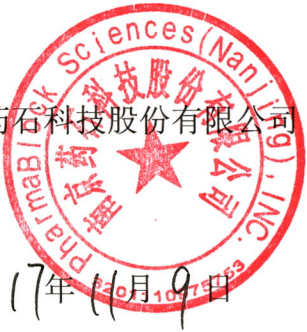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发行人签署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15,039.24	78,053,41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437.44	127,558.00
应收账款	37,657,900.09	27,173,116.64
预付款项	12,503,720.18	5,562,71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9,143.35	1,153,58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110,519.08	77,210,18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294.91	1,427,192.24
流动资产合计	224,444,054.29	190,707,76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3,295.05	1,193,29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81,456.77	74,953,597.57
在建工程	7,832,202.54	28,86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51,778.34	9,513,995.99
开发支出		
商誉	6,457,276.79	6,457,276.79
长期待摊费用	5,496,497.15	2,227,03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076.29	2,788,77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52,652.32	11,278,27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02,235.25	108,441,114.74
资产总计	361,246,289.54	299,148,882.65

法定代表人：杨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杨民印

刘雅菱印

刘雅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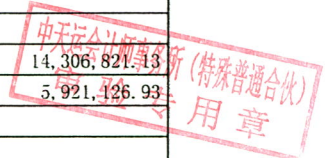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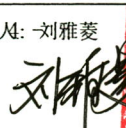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38,567.54	14,306,821.13
预收款项	21,714,910.28	5,921,42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44,872.55	8,858,951.12
应交税费	2,738,492.19	6,298,560.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044.87	300,937.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29,887.43	39,486,39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4,166.67	3,4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839.21	2,099,91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2,005.88	5,512,412.68
负债合计	55,131,893.31	44,998,81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077,631.71	173,968,92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5,521.20	-1,140,608.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2,444.28	3,582,44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27,468.16	13,889,87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42,022.95	245,300,638.90
少数股东权益	7,872,373.27	8,849,43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14,396.22	254,150,07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246,289.54	299,148,88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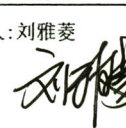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民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75,893.91	74,560,19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437.44	127,558.00
应收账款	60,234,671.19	43,921,191.23
预付款项	11,115,316.09	7,942,280.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40,913.01	18,458,030.07
存货	85,614,037.74	60,235,49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66
流动资产合计	249,895,269.38	205,245,134.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3,295.05	1,193,29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166,749.70	43,131,43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97,169.16	33,467,824.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26,912.88	2,878,72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7,923.15	590,02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2,598.02	1,975,46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9,066.70	3,186,99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43,714.66	86,423,769.91
资产总计	359,638,984.04	291,668,904.00

法定代表人：杨民民

杨民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96,196.80	7,874,821.32
预收款项	17,452,892.41	4,210,814.21
应付职工薪酬	6,593,528.75	6,884,578.23
应交税费	2,468,223.27	5,538,47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7,094.27	1,247,407.64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57,935.50	25,756,0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4,166.67	3,4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4,166.67	3,412,500.00
负债合计	48,662,102.17	29,168,591.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675,869.26	171,675,86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2,444.28	3,582,444.28
未分配利润	80,718,568.33	32,241,99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76,881.87	262,500,31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638,984.04	291,668,904.00

法定代表人：杨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杨民



刘雅菱



刘雅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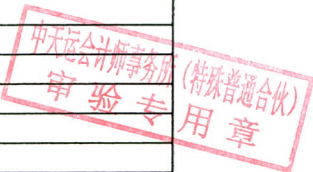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758,531.84	139,939,343.47
其中：营业收入	195,758,531.84	139,939,343.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540,765.59	107,665,032.91
其中：营业成本	68,751,393.06	45,199,08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3,363.17	523,089.53
销售费用	12,788,491.80	6,305,215.72
管理费用	48,192,565.50	54,300,793.93
财务费用	3,155,710.80	-1,063,456.03
资产减值损失	1,649,241.26	2,400,302.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635.02	412,15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57.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33,131.23	32,686,465.90
加：营业外收入	2,494,259.86	1,447,40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8,275.10	56,59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138.26	56,59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39,115.99	34,077,282.59
减：所得税费用	9,059,364.75	8,195,99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79,751.24	25,881,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37,592.24	26,337,540.48
少数股东损益	142,159.00	-456,25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087.51	-258,5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087.51	-258,545.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087.51	-258,545.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087.51	-258,545.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74,838.75	25,622,7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32,679.75	26,078,99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59.00	-456,25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3



法定代表人：杨民

杨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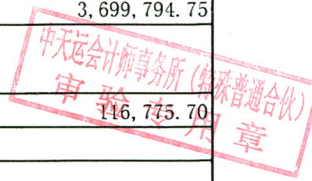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1,143,588.41	146,135,349.49
减：营业成本	86,393,495.45	60,463,783.18
税金及附加	389,782.12	185,340.16
销售费用	3,545,098.85	3,438,708.29
管理费用	38,397,197.25	40,947,112.19
财务费用	3,082,138.61	-1,307,432.11
资产减值损失	2,475,595.96	3,699,79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60,280.17	38,824,818.73
加：营业外收入	850,711.38	828,76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138.26	52,43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3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74,853.29	39,601,145.50
减：所得税费用	9,098,283.47	8,121,47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6,569.82	31,479,67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76,569.82	31,479,67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杨民民

杨民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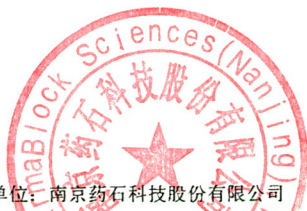
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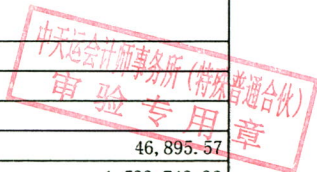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74,951.51	153,368,05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0,645.68	46,89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8,876.36	1,533,7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24,473.55	154,948,68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43,568.65	66,600,27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91,600.30	45,335,02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9,689.13	10,867,41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8,110.14	16,769,8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32,968.22	139,572,6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1,505.33	15,376,08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22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9,166.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166.81	2,228,74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56,893.54	20,817,6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61,251.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6,893.54	47,378,85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726.73	-45,150,11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81.00	144,10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30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485.30	3,944,1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485.30	50,053,39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4,672.62	1,217,69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379.32	21,497,07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53,418.56	61,177,15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5,039.24	82,674,231.07



法定代表人：杨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杨民印

刘雅菱印

刘雅菱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92,384.44	145,988,48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0,791.87	46,89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937.21	3,135,2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30,113.52	149,170,60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63,553.03	79,909,83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1,968.25	30,907,92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9,673.87	8,892,57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8,052.09	23,263,9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23,247.24	142,974,3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866.28	6,196,28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400.00	2,186,47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1,400.00	2,4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23,135.11	8,643,47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5,310.00	32,62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8,445.11	41,268,2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7,045.11	-38,828,27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30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3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304.3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5,819.64	1,285,32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4,302.77	18,653,33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60,196.68	56,770,77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75,893.91	75,424,109.23

法定代表人：杨民

杨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73,968,927.41		-1,140,608.71		3,582,444.28		13,889,875.92	8,849,433.57	254,150,0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173,968,927.41		-1,140,608.71		3,582,444.28		13,889,875.92	8,849,433.57	254,150,07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04.30		195,087.51				52,637,592.24	-977,060.30	51,964,32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087.51				52,637,592.24	142,159.00	52,974,83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704.30							-1,119,219.30	-1,010,51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9,219.30	-1,119,219.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704.30								108,704.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74,077,631.71		-945,521.20		3,582,444.28		66,527,468.16	7,872,373.27	306,114,396.22	

法定代表人：杨民

杨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刘雅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567,981.41		-227,275.79				-18,642,886.40	865,344.15	146,563,1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4,567,981.41		-227,275.79				-18,642,886.40	865,344.15	146,563,1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9,400,946.00		-258,545.52				26,337,540.48	8,599,493.72	99,079,43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545.52				26,337,540.48	-456,253.40	25,622,74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9,400,946.00							9,055,747.12	73,456,693.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45,000,000.00							9,130,095.66	59,130,09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00,946.00								14,400,946.00
4. 其他												-74,348.54	-74,348.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73,968,927.41		-485,821.31				7,694,654.08	9,464,837.87	245,642,598.05

法定代表人：杨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菱



